

G98环岛高速K433+450~K460+628路基边坡修复工程-终止公告

(招标编号: X4600002901002335001)

【海南新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委托,就G98环岛高速K433+450~K460+628路基边坡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现进行项目异常终止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X4600002901002335001

招标项目名称: G98环岛高速K433+450~K460+628路基边坡修复工程

相关标段编号: X4600002901002335001001

二、招标公告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8时28分

异常终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0时18分

三、异常终止原因

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资质未将养护作业要求设置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种养护工程),须能承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招标文件存在遗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四、异常终止情况描述

各投标人: G98环岛高速K433+450~K460+628路基边坡修复工程项目于2024年12月04日18时30分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等媒介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定于2024年12月25日08时30分开标。由于本项目涉及高速公路,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资质未将养护作业要求设置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种养护工程),须能承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招标文件存在遗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因该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造成影响,经招标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招标活动,我单位将按照相关程序发布终止招标公告,后续将依法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敬请留意相关公告。

五、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信息

招标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南街4号

联系人: 吴工、林工

电话: 0898-667169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新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3号兴力国际大厦5层5A4号房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898-6673123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